

中共乐东黎族自治县委办公室文件

乐办发〔2019〕47号



中共乐东黎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东黎族自治县引进人才住房保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直各单位：

《乐东黎族自治县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乐东黎族自治县 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我县各类引进人才住房保障体系,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引进人才住房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琼办发〔2018〕41号)和《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引进人才住房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建房〔2018〕251号)等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进人才住房保障采取人才公寓、住房租赁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方式进行保障。

第三条 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工作,在县委人才工作委员会领导下,由县委组织部会同县住房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住建、发改等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用人单位具体落实。

县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引进人才住房的建设、筹措与管理。

县财政部门负责引进人才住房保障所需资金的筹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引进人才保障性住房建设所需土地的落实及规划。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引进人才住房保障申请

人的资格审核。

第二章 保障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引进人才,是指 2018 年 5 月 13 日后经县委人才工作委员会批准引进,符合《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 年)》(琼发〔2018〕8 号)和《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17)》要求,经省级职能部门认定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其他类高层次人才,全日制硕士、本科、大专毕业生,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的人才。人才引进时间以 2018 年 5 月 13 日后第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时间为准。曾在海南工作,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已离开海南,并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后重返海南工作的符合条件的人才,可列入本次保障对象范围。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期间在海南有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缴纳记录的人员,不列入本次保障对象范围。

第五条 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不纳入引进人才住房保障范围。

第三章 保障方式和标准

第六条 人才公寓面向 2018 年 5 月 13 日后引进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供应，每人限供一套。面积标准为：大师级人才不超过 200 平方米(套型建筑面积，下同)，杰出人才不超过 180 平方米，领军人才不超过 150 平方米。人才公寓 8 年免收租金，人才全职工作满 5 年由政府无偿赠与 80%产权，满 8 年无偿赠与 100%产权。省属事业单位引进的上述三类高层次人才的人才公寓，由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委托县政府统筹安排。

第七条 住房租赁补贴和购房补贴发放对象为 2018 年 5 月 13 日后引进的 50 岁以下拔尖人才和其他类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40 岁以下全日制硕士毕业生，35 岁以下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海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18 年及以后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参照执行。

第八条 住房租赁补贴累计发放不超过 36 个月，每季度集中受理和发放一次。补贴标准为：拔尖人才 4000 元/月，其他类高层次人才(含急需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2400 元/月，硕士毕业生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 1600 元/月，本科毕业生 1200 元/月。购房补贴累计发放不超过 3 年，每年集中受理和发放一次。补贴标准为：拔尖人才 4.8 万元/

年，其他类高层次人才(含急需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2.8万元/年，硕士毕业生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1.9万元/年，本科毕业生1.4万元/年。已领取购房补贴的，不再发放住房租赁补贴。领取购房补贴前，已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应扣除已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

第九条 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执业医师资格或具有国家和我省已明确规定可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执业资格的人才，补贴参照硕士毕业生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标准，住房租赁补贴为1600元/月，购房补贴为1.9万元/年。

第十条 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须在人才引进之日起5年内申请领取完毕。

第十一条 引进的各类人才自在海南落户之日起购买商品住宅，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认定也可享受同等待遇。未落户的引进人才购买商品住宅，按照《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稳定房地产市场的通知》(琼办发〔2018〕29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住房与补贴资金来源

第十二条 通过政府出资收购、长期租赁或统一建设，政府组织、市场运作开发建设，以及利用单位自有住房等多种

渠道筹集人才住房房源。

第十三条 引进人才住房租赁补贴和购房补贴资金的筹集，按下列方式进行：

（一）经县委人才工作委员会批准引进或县委人才工作委员会直接引进到公益一类和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人才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二）经县委人才工作委员会批准引进或县委人才工作委员会直接引进到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的人才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和用人单位按照 1:1 的比例承担。

（三）涉及县财政承担的资金，由县财政局按规定拨付。

第十四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创造条件，解决引进人才的住房问题。对自筹资金建设人才住房的，相关部门在土地审批、规划设计和建设等方面，提供相关政策优惠。

第五章 申请与核准

第十五条 人才公寓、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由个人通过单位统一进行申请，同时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一）申请书；

（二）县委、县政府或县委人才工作委员会批准引进人才的文件；

（三）用人单位录用或聘用的劳动合同；

(四) 申请人(含配偶和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第十六条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的,除提供第十五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供下列材料:

人才有关证明材料(高层次人才提供省职能部门高层次人才认定材料,其他人才提供个人学历学位证书或个人职称证书)、申请时间段对应的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经当地房管部门备案的住房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务)合同等。自主创业没有聘用(劳)合同的,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引进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申请人才公寓的,由个人通过单位统一提出申请,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报县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审批,县住房保障部门提供人才公寓。在人才公寓建成交付使用前,由县住房保障部门按相应面积标准向上述三类高层次人才提供免租金的住房。

第十八条 住房租赁补贴和购房补贴,由人才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个人有关材料。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出具本单位诚信承诺函,向县人才服务“一站式”平台申报,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县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审批通过的,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住房租赁补贴资金按季度、购房补贴资

金按年度向用人单位核发，再由用人单位向申请人发放。

第十九条 夫妻双方均为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并分别在我县和其他市县就业创业的，可按规定分别单独申请人才公寓、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夫妻双方均为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并同时在我县就业创业的，按照就高原则，由享受标准较高的一方以家庭为单位申请人才公寓、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同时提供家庭仅申请 1 套人才公寓或 1 份补贴的诚信承诺函。

第二十条 符合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申请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申请补贴需提供申请时间段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因缴纳税款为零未能开具完税证明的，需提供个人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十一条 申请住房购房补贴的，凭 2018 年 5 月 13 日后在我县辖区范围内新购买的住房(包括共有产权住房，限售商品住房、商品住宅等)提出申请，不得凭 2018 年 5 月 13 日前已购买的住房提出申请。购房时间以购房合同备案时间为准。

第二十二条 已领取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的引进人才，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限售商品住房。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引进人才住房保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人才公寓、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的单位和个人，除追回住房或补贴资金外，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列入诚信“黑名单”，由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等部门实施联合惩戒，从严从重处罚。对国家工作人员在人才住房保障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引进人才购买的共有产权住房、限售商品住房或商品住宅，须取得不动产权证5年后方可转让，且转让对象也须符合相应的购房条件。

第二十五条 2018年5月13日前已在我县工作的各类人才的住房保障政策另行研究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县住房保障部门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解释。

